



中心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运维合同
(第八包)

甲 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思瑞嘉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27 日





目录

一、合同工作内容	3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3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
四、服务汇报与验收	4
1. 服务汇报	4
2. 服务验收	4
五、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4
六、违约责任	5
七、项目委托期限	6
八、保密	6
九、合同款项说明	7
(一) 项目总费用	7
(二) 费用支付方式	7
十、其他约定	7
附件 2: 技术协议书	9
1、维护范围	9
2、维护内容	9
附件 3: 服务考核标准	14
附件 4: 保密协议	15
1. 生效时间	16
2. 保密条款	16
3. 补偿	17
4. 协议修改	17
5. 适用法律。	17
6. 其它	17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思瑞嘉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项目编号为的“11000025210200115956-XM001”的中心 2025 年信息系统维护非核心业务采购项目-第八包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一、合同工作内容

- 1、对中心信息机房基础设施系统及辅助设备维护。2、对中心信息设备进行维护。
- 3、对中心办公类信息内外网及信息设备进行网络安全加固，包括终端软件系统漏洞修复、交换机配置加固、网络拓扑优化等。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制定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考核标准，乙方应当遵守。
2. 做好场地设备、设施及维护材料交接的前期准备工作，全面配合乙方各项相关工作的展开。
3. 甲方有权利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工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4. 如果经乙方提供服务后更新的软件系统，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尽力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6.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信息系统新的运行维护方和/或技术支持方进行必要的交接和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服务汇报与验收

1. 服务汇报

服务汇报一般每月进行一次。乙方应当根据附件的规定，以书面方式对服务内容进行功能和运行情况汇报。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重大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汇报。

2. 服务验收

(1) 验收方式为：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

(2) 验收标准为：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

(3) 甲方有权自行验收，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或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

五、知识产权及购置品的归属和权益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上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等，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按以下条款处理：

1. 除为本合同提供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 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购置并用于上述服务的设备、器材、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确保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5.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6. 甲方有权使用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参与此类工作。

7. 归甲方单独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约束其项目组成员的个人行为。

8.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根据《技术协议书》（附件2）和《服务考核标准》（附件3）的约定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履行瑕疵部分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之外，还应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乙方应就第三方受让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

5.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并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服务费用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任何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若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延长工作日，使服务符合验收标准，因延长服务导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 15 日仍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支付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1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且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12. 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因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者向甲方提出纠正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中止履行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中止履行超过 1 月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 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不减轻或免除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七、项目委托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八、保密

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九、合同款项说明

（一）项目总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3045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零肆佰伍拾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额 31827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捌佰贰拾柒元整）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98623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整）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所有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7 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
2. 剩余款项依据项目完成进度，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支付。
3. 具体支付以财政资金下达情况为准。

十、其他约定

1. 履行协议期间，因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国家或企业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合同自动终止，委托费用按照实际委托天数进行结算。
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负违约责任。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4. 双方如产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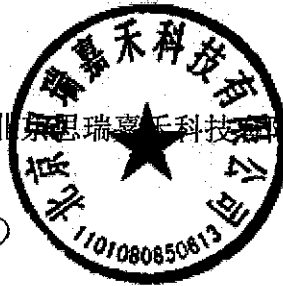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电话：6760123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支行开

账号：0109031680012011200043

签署页



乙方：北京瑞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光远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7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1号恒欣商务大

厦307

电话：010-6828909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

账号：860381526610001



附件2：技术协议书

1、维护范围

信息设备运维及安全加固项目，维护范围包括中心本部信息机房，本部办公楼、外围办公区等信息软硬件设备、配线间及其基础设施。具体包括：

信息设备：服务器运行维护、网络设备运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运行维护、桌面设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等)运行维护。机房及其基础设施：机房电源运行维护、门禁系统运行维护、环控系统运行维护（含环境监控、视频监控、烟感报警等）。

2、维护内容

2.1、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2.1.1、维护范围

2025年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需要维护的硬件设备主要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桌面终端设备、通信设备等。

2.1.2、维护内容

(1) **日常设备维护**：桌面终端的软、硬件维护、设备硬件故障处理、网络设备维护、网络接入点布线施工、设备清扫、日常巡视等工作。

(2) **日常巡检工作**：保证计算机安全软件的安装注册率（如VRV、瑞星防病毒、补丁更新等），以及账户安全、病毒故障、系统故障、数据安全的保障维护。每日机房巡检，查看服务器状态（CPU、内存、硬盘的使用率）测试服务器网络连接状态，测试服务器应用是否正常可用。通过网管系统查看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中心各系统正常运转。

(3) **设备巡检**：每季度开展一次设备巡检，主要包括桌面终端维护（VRV安装、防病毒软件安装及升级、账户口令、补丁更新、台账核查等）、打印机维修保养、网络设备巡检（配置备份、状态检查、账户口令）、服务器巡检（防病毒软件、补丁更新、账户口令等）。

(4) **信息安全隐患排查**：根据公司信息安全要求及安全督查要求，进行隐患排查（相关记录、桌面终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



(5) **设备台帐维护**：核对设备实际台帐与中心信息设备系统台帐是否相符，设备信息发生变更时维护系统台帐。

(6) **7×24 应急响应**：针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信息网络和信息安全紧急事件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和现场处理。

(7) **每年 2 次设备除尘**。

(8) **每年 4 次培训 (8 学时)**：培训内容包括硬件故障处理方法、信息安全、网络管理、软件使用等。

(9) **日常产生的硬件维修工作**：凡需对设备硬件进行维修更换等工作，根据实际产生费用另行结算，不包含在本年度信息设备运维及安全加固项目费用内。

2.1.3、维护要求

(1) 驻场维护工程师 3 人，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与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日常办公时间一致），负责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日常计算机及外设故障处理、网络故障处理以及协助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处理信息方面的日常工作。另外在特殊保障任务期间提供值班及 7×24 小时保电值守服务。另外在处理故障时，在接到报修电话后，要求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并将故障处理详细记录。

(2) 提供 1 支非驻场的维护团队，负责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每季度的终端设备及信息设备的巡检服务及现场故障处理服务；提供 7×24×4 紧急故障处理服务（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响应，故障确认后，4 小时备件到场）乙方工程师进行现场故障处理或备件更换。

(3) 处理问题时，态度温和。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耐心解答，不得推诿。

(4) 维护人员要严格按照北京市电力公司信息安全各项要求，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5) 信息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人员注册及签署保密承诺书。

2.1.4、维护方式

(1) 驻场人员维护方式：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要求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

(2) 非驻场人员维护方式：提供 7×24 紧急故障处理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

2.2、机房及其基础设施运行维护

2.2.1、维护范围

2025 年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共需要维护信息机房，UPS 电源室，机房辅助间，配线



间，配电柜、UPS 系统、空调、消防系统、灭火器个、动环系统、信息点。

2.2.2、维护内容

(1) 每季度按照 C 类机房标准对作息机房进行保养：对空气处理系统、冷凝器、制冷系统、电器部件、加湿系统等进行检查、维护；检查机房环境，机房温、湿度，送风系统；提供机房空调及其硬件维修维护。

(2) 机房及配线间保洁：每季度一次对机房及配线间基础设施进行清洁；每月一次机房及配线间环境全面保洁；每季度一次机房及配线间机柜跳线整理。

(3) 门禁系统维护：每月对机房进出登记表和门禁进出记录进行核查；每月对门禁密码进行更换；每月对门禁记录进行保存、备份和清除；提供门禁系统及其硬件维修维护。

(4) 环境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含环境监控、视频监控、烟感报警等）：每月一次对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存储备份；每季度对环境监控及烟感报警进行一次测试；提供环控系统及其硬件维修维护。

(5) UPS 系统检测：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系统状态及显示参数值、电源历史记录、电池状态数据、检查 UPS 设置参数、监控面板、检查监控面板按键操作功能、检测面板指示灯及蜂鸣器的功能、检查 LCD 显示功能及其显示的日期时间是否正确、检查 UPS 系统或负载的运行数据、检查当前存在的系统事件及历史记录、UPS 显示参数与实际值校正、对 UPS 主机进行除尘清扫、UPS 盘内清扫以及过滤网清扫、电池的清洁、UPS 内部连接端子紧固检查以及加固、机器内部有无局部过热点、冷却风机检查、运转平稳有无异常噪音、风机温度正常有无故障报警、UPS 主机内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检查 UPS 主机内易损单元（逆变器、整流器、静态开关等）、检查设备的输入、输出连接端子是否牢固恢复设备运行，检查设备输出的主要性能指标、UPS 系统性能检测、系统常态模式工作是否正常、系统旁路模式运行是否正常、系统电池供、电模式运行是否正常、系统工作模式切换是否正常、并机系统运行状况是否正常、通信功能是否正常、每年协助用户做两次放电测试。

(6) 防雷接地检测：

每季度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信息机房防雷接地进行巡视检测。

2.2.3、维护要求

(1) 驻场工程师每日两次对机房及其基础设施，包括机房内的空调、机房温湿度、机房是否漏水等现场进行巡检和记录。

(2) 要求非驻场的维护团队，负责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机房及其基础设施定期保养



清洁，包括机房每季度一次的保洁维护；机房空调、环境监控系统及 UPS 系统每季度现场巡检、维护和保养服务；在紧急情况下，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电话支持服务；特殊时期如两会保电等情况，需提前进行巡检，维护和保养。

(3) 处理问题时，态度温和。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耐心解答，不得推诿。

(4)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及北京市电力公司信息安全各项要求进行，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5) 信息服务人员必须进行人员注册及签署保密承诺书。

2.2.4、维护方式

(1) 驻场人员维护方式：提供每天一次针对机房及其基础设施现场服务，巡检并记录机房及其基础设施数据或运行状态。

(2) 非驻场人员维护方式：提供定期针对机房及其基础设施保养及巡检服务；提供 7×24 紧急故障处理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3、安全加固

2.3.1、维护范围

照明中心所属全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终端设备、打印机等设备。

2.3.2、维护内容

(1) 按照上级单位下达的信息安全隐患排查要求，对所涉及的相关设备进行安全加固。

(2) 定期对终端设备的相关漏洞进行及时更新升级。

2.3.3、维护要求

(1) 定期查看上级单位下达的信息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对其中的相关设备进行查找核实，填写反馈记录。

(2) 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对相应的设备进行安全加固，确保整改完成。

(3) 处理问题时，态度温和。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耐心解答，不得推诿。

(4)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及北京市电力公司信息安全各项要求进行，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5) 信息服务人员必须进行人员注册及签署保密承诺书。

2.3.4、维护方式



(1) 驻场人员维护方式：在接到安全加固任务后，要求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并将加固处理详细记录。

2.4、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2.4.1、维护范围

照明中心所属信息硬件设备和基础设施。

2.4.2、维护内容

如甲方有重大活动任务或特殊需求，需要全员参与保障值守，乙方按甲方要求增派驻场工程师提供全程上门运维保障服务，直到任务完成为止（包含法定节假日）。保障特殊时间段的信息运维工作，根据任务级别，安排加班，必要时需要进行人员值班，以满足值守任务。

2.4.3、维护要求

- (1) 根据上级单位下达的保障任务，安排保障计划。
- (2) 加强信息安全工作频次，包括加强信息设备和信息安全检查巡视，由每日 2 次加强为每日 4 次；
- (3) 未经上级单位许可不得在保障工作期间随意变更设备配置；
- (4) 必要时根据保障等级安排运维人员进行值班。

2.4.4、维护方式

(1) 根据上级单位下达的保障任务，安排保障计划。具体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运维团队成员保障期间随时待命，无特殊情况不得休假。





附件3：服务考核标准

考核目标：

1、及时响应、处理服务范围内各类故障，保证照明中心网络正常运行，避免发生信息网络考核事件。

2、规范完成服务范围内各类日常工作，保证照明中心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符合运维标准，各类资料、台帐、记录完整、及时、准确，避免发生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考核事件。

考核标准：（参照当年实际签署运维合同额为准）

总体考核项

1、**运维厂商总体业务能力：**运维厂商总体信息运维工作能力水平是否达标，次数不限。未达标扣除合同额 0.5%。

2、**运维厂商总体工作态度：**运维厂商所有信息运维工作人员对待工作相关态度是否端正，次数不限。如不符合要求扣除合同额 0.3%。

3、**运维厂商总体考勤情况：**运维厂商所有信息运维工作人员出勤情况是否达标，次数不限。未达标扣除合同额 0.2%。

4、**运维厂商总体工作响应速度：**运维厂商对突发事件及应急工作的响应速度，次数不限。如不符合要求扣除合同额 0.3%。

5、安全事件相关：

5.1、是否在运维周期内出现因厂商过失所造成的六级信息安全事件，如发生扣除合同额 0.5%。

5.2、是否在运维周期内出现因厂商过失所造成的七级信息安全事件，如发生扣除合同额 0.3%。

5.3、是否在运维周期内出现因厂商过失所造成的八级信息安全事件，如发生扣除合同额 0.2%。

5.4、是否在运维周期内出现因厂商过失所造成的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如发生扣除合同额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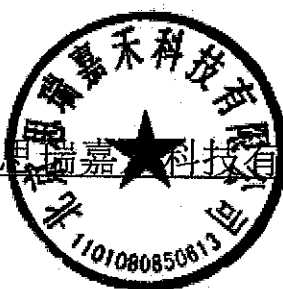


附件4：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信息设备运维及安全加固



委托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甲方)



代理方：北京星瑞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甲方对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定本协议。

1. 生效时间

1-1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须对信息维护项目期间直接或间接知悉、了解的甲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保密条款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对其信息维护项目期间收到的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甲方保密信息保密。除因实施项目工作需要外，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2-2 保密信息指甲方的国家机密、经营机密、机密知识和数据及其他保密信息。

2-3 乙方所在集团所属的公司及所有员工在得到许可获取甲方信息时，都需要严格遵守保密责任。

2-4 乙方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需提供相应的保密方案，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保留检查的权利。

2-5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和采取各种合适的物理、电子和管理方面的措施来保护数据。

2-6 下列情况下不视作保密信息：

2-6-1 在甲方提供给乙方信息后，如乙方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在此之前乙方已经拥有并可任意处理该信息。

2-6-2 非乙方行为所致，信息在中国普遍发行的印刷刊物上公布。

2-7 在双方项目合同关系期间和结束以后，乙方须对一切保密信息保密（除非乙方日常工作中履行甲方职责的需要），乙方不得在无甲方书面认可情况下使用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与之相关信息。

2-8 对于甲方已经或将从第三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对此信息保密，并且只应在甲方许可的范围和条件下使用，如果发生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第三方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第三方的相应损失。



2-9 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布（非乙方所公布），乙方的保密责任终止。

2-10 其它：

3. 补偿

3-1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 2 的内容，甲方有权采取措施阻止乙方违反上述条款或要求乙方停止在未经授权情况下使用和公开保密信息，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3-2 甲方为国家大型国有企业，涉及到相关国家机密和相应的企业机密，如发生因乙方原因产生泄密的情况，按照国家的法律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理和补偿。

4. 协议修改

4-1 协议的修改需采取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

5. 适用法律。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 其它

6-1 本保密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6-2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甲方：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公章)



乙方：

北京思瑞嘉禾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1年6月21日

日期：2021年6月27日